

第一一八五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Mr. Harry MORRIS (賴比瑞亞)

議程項目八十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秘書長報告書(續前)(A/6666 and Corr.1, A/6803, A/6853, A/C.5/1121 and Corr.1, A/C.5/1122, A/C.5/L.902, A/C.5/L.903/Rev.2, A/C.5/L.904)

一. Miss CILIA (馬耳他)再度提及委員會現有決議草案新訂正案文(A/C.5/L.903/Rev.2)說，馬耳他代表團堅持該代表團以前提出的修正案(A/C.5/L.904)，因為該修正案仍舊適用於正文第四段。第五段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把審查聯合國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屬其職權範圍內的各項建議的實施問題充分予以審議，還嫌不夠。依正文第四段的規定，秘書長所應編製的報告書應該提送理事會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是專家，而不是政府代表，不足以充分代表廣泛的地域。專設委員會的許多建議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關切的，理事會審議實施那些建議的問題時，可以得到秘書長關於那個問題的報告書極大的幫助。

二. Mr. ZIEHL (美利堅合衆國)說，馬耳他修正案引起了若干困難，如將該修正案交付表決，美國代表團不得不投票反對。

三. Mr. CISS (塞內加爾)說，理事會已經製訂辦法，確保理事會可以獲得促使專設委員會建議付諸實施所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措施的情報，那些建議是關於擬具長期設計方案及編製預算的統一制度的。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五(四十三)已請秘書長經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提出關於那個問題的陳述。並非所有建議都是理事會所關切的。決議草案各提案國無意剝奪理事會任何職掌；實際上專設委員會委員大半也是理事會的理事。

四. Mr. SANU (奈及利亞)說，依據大會決議案十四A(一)的規定，諮詢委員會的職掌是就提交該委

員會的行政及預算問題向大會提出意見，並且代表大會審查各專門機關的行政預算，及與各該機關議定財政辦法的提案。因此，諮詢委員會有權審議專設委員會提出的一切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情形則不相同。決議草案各提案國認為，馬耳他修正案提出的問題業經草案正文第五段處理。無論如何，各方就該問題發表的意見將載入委員會提送大會的報告書。

五. Mr. MSELLE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說，他不能就馬耳他修正案採取立場，因此要在該修正案付表決時棄權。

馬耳他提出的修正案(A/C.5/L.904)以五十四票對一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七。

訂正決議草案(A/C.5/L.903/Rev.2)經一致通過。

六. Mr. VIEIRA (巴西)說，專設委員會的建議對於改善聯合國組織體系的行政及預算辦法方面提供了最有價值的貢獻。秘書長關於實施各該建議的報告書(A/6803)令人悲觀，但是報告書對於各機關所作的努力也許未作充分公平的評議。因此巴西代表團歡迎委員會一致通過決議草案，請秘書長擬具一件報告書供給更詳盡的資料。大會在估評各機關實施各項建議所獲進展方面要擔負主要責任，但是各會員國亦應注意所獲的進展，並且據此訓令指示各國出席立法機關的代表。專設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¹第九十一段表示意見，認為各國政府本身內經由各該政府努力達成的協調及各該政府出席若干組織的代表所採立場的協調，最後可以實現有效的協調。

七. Mr. CISS (塞內加爾)說，專設委員會關於中期及長期設計的建議是向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提出的。秘書長編製的下次報告書應該載明有關機關——例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業已實施或行將實施各該建議的程度。

八. Mr. TILAKARATNA (錫蘭)表示錫蘭代表團不滿意決議草案第二段“所提保證”一辭。該代表團希望聯合檢查組及與該組有關的一切機關及各代表在第五委員會表示的一切意見。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

九. Mr. ESFANDIARY (伊朗)認為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最好反映許多代表團對於專設委員會若干建議並未付諸實施一點所表示的關切。但是伊朗代表團贊成決議草案，因為該代表團認為應該編製更詳盡的資料。

一〇. Mr. FRANCIS (加拿大)說，加拿大代表團業已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

一一.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外聘審計團提出的報告書(A/C.5/L.902)可以完全解答各代表就審計團的性質及職掌及其與聯合檢查組的關係所提出的問題。加拿大代表團獲悉審計團的背景，引以為慰，又欣悉該團團員擬於必要時擴大現有工作範圍，以期包括管理或業務性質的若干審計工作。加拿大代表團又欣悉審計團團員擬檢討關於他們所負責的各機關的外聘審計的財務條例，俾可依照專設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編第六十七段(a)分段的建議，確保那些條例的措詞使審計團能就行政及管理事宜發表意見。因此，大家注意到審計團擬決定各組織關於外聘審計的財務條例措詞劃一可以達何程度，那是令人鼓舞的。

一二. 加拿大代表團贊同審計團的結論，認為專設委員會所想到的審計團的法人任務——促成聯合國整個體系內共同審計標準的擬訂——可以而且應該由現有為那目的設立的外聘審計團擔任。

一三. 加拿大嘉許審計團對於輪流審計辦法聲明保留意見。審計程序的效力極為重要，外聘審計員在那方面的優良聲譽不應該因輪流審計而受影響，尤其是據秘書長報告書第二十四段及第二十五段稱輪流審計的制度多少已經存在。

一四. 有人認為外聘審計團團長及聯合檢查組應該會談，議定關於他們工作方法及程序的定義。那個意見令人欣慰。加拿大相信審計團與檢查組可以發展和諧的關係，對於彼此都有利益，因此，對於整個聯合國體系也有利益。

議程項目七十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

(b) 會費委員會(A/6682, A/C.5/1116, A/C.5/1125 and Corr.1)

一五. 主席請委員會開始選舉會費委員會委員，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一日開始遞補加拿大籍 Mr.

Louis-Denis Hudon 辭職後所遺的缺額。加拿大政府已經推舉 Mr. Thomas H. Bennett 擔任 Mr. Hudon 任期的未完部分，換句話說，就是擔任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Mr. Bennett 的履歷載於 A/C.5/1116。

一六. 當然，各委員可以自由選舉他們願意選舉的任何人，不管名字是否業經正式提出。

Mr. Devendra (尼泊爾)及 Mr. Rainford (牙買加)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舉票數：	95
廢票：	2
有效票數：	93
棄權：	1
投票委員國數：	92
法定多數：	47
所得票數：	

Mr. Bennett (加拿大)..... 92

Mr. Thomas H. Bennett (加拿大)已獲法定票數，由委員會建議委派為會費委員會委員，任 Mr. Hudon 任期的未完部分。

一七. 主席請委員會進行選舉，以實會費委員會三委員的遺缺。如文件 A/C.5/1125 所載，Mr. Raymond T. Bowman (美利堅合眾國)、Mr. F. Nouredin Kia (伊朗)及 Mr. Stanislaw Raczkowski (波蘭)的任期將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上述三人業經各該國政府提議連任，但以不違反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為限。

一八. 委員會各委員可以自由選舉他們願意選舉的任何人，不管名字是否業經正式提出。

Mr. Devendra (尼泊爾)及 Mr. Rainford (牙買加) 應主席之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90
廢票：	0
有效票數：	90
棄權：	0
投票會員國數：	90
法定多數：	46

所得票數：

Mr. Kia (伊朗).....	86
Mr. Raczkowski (波蘭)	86
Mr. Bowman (美利堅合眾國).....	81
其他六人各得一票。	

Mr. F. Nouredin Kia (伊朗)、Mr. Stanislaw Raczkowski (波蘭)及 Mr. Raymond T. Bowman (美利堅合眾國)已獲法定票數,由委員會建議委派為會費委員會委員,從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任期三年。

一九. Mr. CISS (塞內加爾)說,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會費委員會委員的人選以“能代表廣大地域...為標準”。但是在該委員會十委員中,無一委員來自非洲。第五委員會應在今後選舉時設法補救這種情勢。

二〇. Mr. LOQUMAN (茅利塔尼亞)建議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提出這問題請大會注意。

二一. Mr. SANU (奈及利亞)認為最好由出席第五委員會的非洲各國代表團就這問題提出一件決議草案,主張擴大會費委員會。那種措施不乏前例,即如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是其中之一。

議程項目七十四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6705 and Corr.1, A/6707 and Corr.1 and 2, A/6854, A/6861, A/6878, A/C.5/1113 and Corr.1 and 2, A/C.5/1114 and Corr.1, A/C.5/1115 and Corr.1, A/C.5/1118, A/C.5/1123 and Corr.1, A/C.5/1124, A/C.5/1126-1129, A/C.5/1132, A/C.5/L.901, A/C.5/L.908)

一般討論(續前)

二二. Mr. MORARU (羅馬尼亞)說,編製概算的程序愈來愈複雜。有若干技術問題,由於時常過於草率從事、缺乏思考及評議的時期以及用臨時決定來代替審慎的科學推敲的趨勢,以致更加嚴重。此外,還有調和工作方案及現有財源的主要問題。概算的討論當然決不僅僅是技術細節及數字的例行辯論而已。

二三. 關於預算的格式,他贊成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秘書處所提革新及改善辦法所發表的意見(A/6707 and Corr.1 and 2, 第四十段至第五十一段)。那些辦法的目的在設法使第五委員會研究概算的工作更加容易,更加有效。

二四.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A/6705 and Corr.1)最顯著的特點乃是預算經費加速增加的趨勢不但繼續不斷,而且可能甚至加強。概算所列的費用總額在一億四千一百萬美元以上,而訂正概數尚未計及。

二五. 職員人數及人事費用繼續增加,令人最感不安。祇在第三款下,就請列經費六千萬美元以上;如果加上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至第二十款的人事費,總數就超過八千四百萬美元。祇在第三款下,就幾乎請求增加新員額三〇〇名,當地的員額還不在內。又請大增臨時員工雖然那種增加的一部分可以會議次數日益增加為理由,但是請求增加極多專家及諮議,則難以了解。如果如是多的研究報告及報告悉由專家及諮議編製,那麼可以問,留給若干常任實體職員辦理的是什麼。也許這個問題最後可從統一方案預算的範圍找到徹底的解答。

二六. 諮詢委員會曾就秘書長關於人事費的請求(A/6707 and Corr.1 and 2, 第八十五段至第八十八段及第一五五段至第一九九段)作了明晰的分析,並且建議減少是項費用。減少的數額因屬不少,但是可能更為加厲。正當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²所提的建議即將付諸實施之際,新請求反而紛至沓來,實屬荒謬。預算數蒸蒸日上,於是行政費也隨之激增。一九六八年度概算的行政費用計達七千六百萬美元(參閱A/C.5/1115 and Corr.1),此數在三大類下所分配到的費用中佔百分之六十。但是日見增加的行政經費並未得到應有的效果;報酬遞減的定律似乎在發生作用。

二七. 會議的情形亦復相同,近年來委員會及會議,包括特別會議在內都在繁衍。主要責任應由那些原來主張減少會議但是其後又同意增加會議的聯合國各會員國擔負,又應由設置新機關擔負。自從一九六六年以來,特別會議的概數大為增加。增加的後果之一,就是影響文件的數量,已由諮詢委員會提及(A/6707 and Corr.1 and 2, 第九十五段)。

² 同上。

二八．概算第十二款(特別費)及第十六款(特派團)繼續列有若干費用項目，由於性質關係，那些項目不屬於經常預算，必須採用另外的籌資方法。羅馬尼亞代表團堅持它在第一一七五次會議就所涉問題所提出的在原則上的保留。

二九．聯合國的資源有限這是明顯的事實。分析預算情形必須從此着手。這在分配經費時必須記取，在草擬新方案時也須記取，而最重要的在規定聯合國工作準則更必須記取。但是方法須有技巧加以協助。聯合國活動的缺點在缺乏工作方案。現有方案不過是各種不同的決議案及決定的混合物。大會不能繼續控制一切因素，也不能將各部分變成首尾一貫的整體。不用說，要在混合後使那混合因素有預算的觀念，乃是非常困難的。優先次第、長期計劃及切實利用內部資源及準備等等概念根本不合現有工作方式。要補救這局勢，必須有承認發生何種事情的勇氣，必須有採取必要行動的勇氣。他相信前者並不缺乏，他就那點提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及會議委員會一類機關的設立，秘書長在各次預算的序言，及諮詢委員會每年發表的意見。但是，第五委員會也許懼怕結構改變的展望，因此，遲遲不肯着手處理問題的中心癥結。

三〇．他認為首先的步驟是採用會議制度，使大家能逐漸而緊湊的擬具工作方案及經費方案。那就是說，附屬及主要機關會議的安排必須間隔均勻，使附屬機關的建議能送達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根據效率、優先次第及比較優點等種種考慮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編製充分有理由的方案草案。然後理事會可向大會提出某一時期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的工作方案草案。到了那個時候，草案可以送達諮詢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從預算觀點加以審議。那種工作方法可以免除臨時湊合、重複及浪費，同時可以對目標的達成及結果的評議確實加以控制。查文教組織准許兩年的期間編製工作方案。

三一．此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最好繼續改善工作方法，注意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詳細擬訂工作方案的 policy 問題。

三二．還有一個主要條件，就是會員國必須願意消除若干怪誕不經的思想，必須願意放棄含糊的意見，證明確有價值的方法應該能在聯合國全部活動中採用。事實上，祇有各會員國希望那些活動發生效力，

那些活動纔會發生效力。至就預算而言，則本組織的工作可以由此反映達到各會員國確能以現有有限的資源作最大效力的利用的程度。

三三．Mr. PARTHASARATHI (印度)說，秘書長曾經建議(A/6707 and Corr.1, 序, 第二十五段)說，如果大會能就大會願對經濟及社會工作的增長予以支持的程度提出較為明確的指示，使工作方案與預算資源相配合的工作就可以順利進行。印度代表認為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六八年度概算的主要報告書(A/6707 and Corr.1 and 2)沒有就那個建議提出意見，意義重大。秘書長說(同上，第二十四段)經濟及社會方面的方案雖然已在主要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決議案中說明，但執行這些方案所需的資源水平卻從未作同樣準確的說明。但是在專設委員會詳細討論那個問題的期間，印度代表團業已強調說過，規定費用最高限額或一定的增長率是不能接受的，因為那辦法會減少發展工作，因此不符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的規定。在大會辯論時，許多發言人都促請大家注意國際在發展部門努力的可悲失敗，第五委員會促使各會員國接受預算最高限額概念的任何行動會使發展中國家已屬嚴重的情勢更加惡化。經濟發展的國際多邊合作是和平的最佳保證，那些能夠提供更慷慨捐助國家所作微乎其微的可歎努力如果任其再受侵蝕，就會產生嚴重的後果。

三四．憲章關於國際及社會進展的條款業已經規定了聯合國的經濟活動與政治活動直接發生聯繫，顯然說明聯合國的經濟活動應該隸屬於較大的政治活動，但是應從較大的政治活動直接流出。因此，預算必須以本組織所有目標同時達成為前提加以考慮。印度代表團贊同瑞典代表第二十屆會期間在委員會第一〇七五次會議發表的意見，認為聯合國的預算應該使聯合國能對世界大事切實發生重大作用。瑞典代表說過全世界的軍費，計每年每人平均五十美元，而聯合國業務費用不過每年每人平均四分。以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費用過巨的表面理由為根據而制定任何“整頓及節制”政策，就等於忽視本組織的原則及宗旨。印度政府要繼續支持自然擴大聯合國多邊發展活動的工作，堅決反對對於合理而自然的增長率橫加人為的無理限制的行動。

三五．但是，本組織各會員國的需要必須與籌資供應那些需要的能力取得平衡。要達成這目標，必須

制定優先次第，計劃長期費用，並擬具評議方案的妥當方法。

三六．有人建議，在覓求解決方法時，或許可以考慮改善預算的格式，採用兩年一度的預算循環制度。秘書長關於那些問題的報告書(A/C.5/1121及A/C.5/1122)沒有充分載明專設委員會計擬如何審議此事的上下文，但是仍舊證實印度代表團的信念，那些改革不能產生所希望的結果，甚至會使情勢更加嚴重。秘書長向委員會發表陳述(A/C.5/1127)說得對，較長的預算週期及較詳細的預算格式一類技術辦法本身不會產生驚人結果。所涉基本問題的妥善解決方法最後必須由各會員國提出，而不是由秘書處提出。此外，專設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³表示意見說，採用根據方案編製預算的方法並無須將慣用的編製預算方法廢除，因為要在各組織實行財政統馭制度，慣用的預算編製方法是必不可少的。兩種預算編製方法可以而且應該相輔相成，兼施並用。秘書長報告書也對那些改革反映同樣的慎重態度。

三七．印度代表團雖然贊成長期設計的原則，但是據印度代表團的意見，實行那種設計無須採用較長的預算期間。大會每年通過支付臨時及非常費用及追加概算的決議案，這個方式便已有必要的伸縮餘地。此外，有人設法將兩年預算週期的概念與規定增長率最高限額的方法混為一談；所擬的辦法雖然純粹以行政及預算方式提出，但將阻止聯合國的自然增長；而聯合國乃是達成國際合作較廣泛目標的有力政治工具。採用兩年預算週期又須實行重大的立法改革，重新安排第五及第二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工作。這種激烈的措施是沒有理由的。預先設計的必要程度，可就現有預算及行政程序作邊緣而有效的改良與革新而達成。在目前來說，集中於改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同時後者與諮詢委員會更密切合作，就已足够了。

三八．有人建議，經常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不應再列為經常預算的一部分，那部門的工作，現由議定分離會費所得的經費撥款辦理，將來應由志願捐款籌款辦理。這項建議印度代表團在以前的場合中說過，乃是印度代表團所反對的。有人認為發展協助不應視為會員國的義務，這論據是不能接受的。聯合國對於

發展中國家所負的責任，應由本組織全體會員國各按能力擔負。供國際發展協助之用的多邊經費雖然大部來自志願捐款，但是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的一部分由經常預算撥款辦理，是行之已久的辦法。如果要使憲章第五十五條更有意義，從上述來源所得的利益應該大為增加。有人保證相當於目前在分離會費下付給第五編的款額可以志願捐款方式籌措；這保證雖然沒有理由懷疑，但是應該記取最近呼籲對發展方案增加捐款而所得的反應不佳。現在列入經常預算的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部門的方案，不應該依賴志願捐款多寡無定的辦法。那種步驟並不健全，是開倒車，是不能接受的。

三九．秘書長向委員會陳述時業已指出，使方案與現有資源相合的工作發生困難，因為檢討並制訂方案時，並未充分顧及可能的財政影響。就有關預算資源通過決定時，並不完全明白方案情形。最近重設的方案及協調委員會對於方案的重新估評已經提供有用的貢獻。委員會如獲更多的經驗，如獲有關各方更充分的合作，便可以履行有價值的職務，幫助克服那些困難。諮詢委員會依照專設委員會的建議，必須將方案修改，現正負起新增的責任，令人欽佩。

四〇．第五委員會方面應該更採取實事求是的認真態度，負起新責任，辦理更新的工作，以大會關於行政及預算問題的最後權威顧問的身分，向秘書處提出更多具體的指示。諮詢委員會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必須以必要的背景資料供給第五委員會在那方面擔負重要的任務。第五委員會的職責所在，必須調和各方對於資源分配的分歧意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已經作了明智的建議，主張該委員會關於工作方案的報告書由第五委員會與概算及諮詢委員會就概算所提的報告書一併同時審議。印度代表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提議，認為今後會議的時間表應作如下的安排：諮詢委員會在審議次一年度的概算時，應該據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方案及優先次第的意見。但是第五委員會應該單獨審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於是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調節擬訂方案及編製預算的任務就可由此加強。

四一．聯合國秘書處最高階層的改組(參閱 A/C.5/1128)完全是秘書長本身權力內的工作，不過，秘書長請求大會核准所提改組計劃涉及的經費問題，是

³ 同上，第七十段。

正確的行動。秘書長用他認為可以獲得最大效力的任何方式改組秘書處的任何努力，印度代表聲明印度代表團都要予以支持。凡使秘書長在組織秘書處高級人員方面有更大伸縮性的任何舉動，都是印度代表團所贊成的。

四二、最後，印度代表強調說印度政府深信聯合國必須保持為一個有生氣的日益增長的蓬勃組織，因為聯合國是建立和平新紀元及全體人類繁榮的最後以及最佳的希望。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一一八六次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Harry MORRIS (賴比瑞亞)

議程項目七十四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續前)(A/6705 and Corr.1, A/6707 and Corr.1 and 2, A/6854, A/6861, A/6878, A/C.5/1113 and Corr.1 and 2, A/C.5/1114 and Corr.1, A/C.5/1115 and Corr.1, A/C.5/1118, A/C.5/1123 and Corr.1, A/C.5/1124, A/C.5/1126-1129, A/C.5/1132, A/C.5/L.901, A/C.5/L.908)

一般討論(續前)

一、Mr. KELSO (澳大利亞)說，在未能就兩年前着手的聯合國財務行政重新評估的結果加以衡量前，應專心致力於實施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¹中所提改善財務紀律和管制及將現有財力資源有效運用於正在進行中工作的建議。如果以為重行評估一事一經着手進行，主要任務便已完成，那就錯了。正相反，現在應該問的問題是：協調、監督和評估機構的本身有無重複駢疊之處。縱使計及諸如聯合國這樣一個組織所固有的複雜性，該機構似乎包括甚多單位——第五委員會本身、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發展設計委員會、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財務廳、審計處、行政管理處、外聘審計團、最後還有新設的聯合檢查組。很明顯，這些單位和部門在財力和人力上動用了

本組織一個很大部分的資源；究竟多少是值得知道的。為了評估它們的績效，應該更加強調所得的實際成果。人們也應該記住：行政單位除非受到剋期完成工作的限制，否則一經設立便罕見其消逝。

二、澳大利亞代表團對績效標準的興趣在某種程度上是基於其意識到聯合國在發展協助方面的責任。澳大利亞對外援的捐獻總額現在為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即聯合國發展十年開始時的兩倍半，計達國民所得的百分之零點七五。澳大利亞特別關切的是：可供發展用的有限資源不因那些不該必要增設行政機構的決定，也不該因這個機構無能執行應有職務而浪費。但是如果以為聯合國只須增設機構便可達致其所冀望的成果，那就錯了。除非有足夠的額外資源供該機構從事工作之用，否則它的創設只會減少可供他事——包括發展——用的有限資源。近年來正確決定之一是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特設基金的合併，該兩者現已併入聯合國發展方案。

三、澳大利亞代表團同情秘書長所提可以瞭解的請求，即由會員國就預算的增長率提供指示。但這是一個難題，因各會員國對釐訂廣大範圍內各部門的優先次序必然意見紛歧。如專設委員會所建議，唯一的解決辦法是方案的長期設計及方案預算的編列。現正力謀達致方案與預算的更密切整合，但如期望有徹底和自動的改進，那就錯了。據澳大利亞代表團看來，會員國和本組織行政人員方面的自律及效率是沒有真正的替代辦法的。至於設計，最明智的方式是首先揭櫫一個相當簡單而易於瞭解的目標，然後試圖發展出一些較複雜的構想。就這一點而論，秘書長關於預算編列形式的報告書(A/C.5/1121)及關於雙年預算週期之利弊的報告書(A/C.5/1122)至為重要，應參照 Mr. Kelso 所提及的考慮加以審議。澳大利亞代表團希望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